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

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公司拟对该2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,008,603,293股减至1,008,173,293股，注册资本将由1,008,603,293元减至1,008,173,293元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

鉴于以上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8,603,293元。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8,173,293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,008,603,29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836,223,293股，其中，发起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4,059,398股；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172,380,000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,008,173,29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总数为835,793,293股，其中，发起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4,059,398股；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172,380,000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上述事项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